



#### 七、應試須知：

1. **必備之應試用品：有效身份證件（身分證或學生證）、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2. **請參賽者於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試場並辦理報到，14:00 尚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不予入場。屆時，尚未入場者即視為自行放棄。**
3. 入場前需出示有效證件，確認身份正確無誤始得入場。請參賽者先查看試場之座位表，依表就座。
4. 進入試場後，**手機或手錶等各類電子用品必需關機或轉為靜音，直至監試人員宣佈離開試場前皆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包含震動），違者之成績視情況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
5. 競賽期間，個人隨身物品（含手機）需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場。**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若遺失，恕不負保管、賠償之責。**
6. **競賽時間為 180 分鐘，中間不休息，提前離場或交卷者視同放棄。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測驗時間不予補足。**
7. 競賽開始後 20 分鐘始得交卷，結束前五分鐘（即 16:25）即停止交卷，請耐心等待收卷。收卷後，請所有參賽者離開試場。
8. 本競賽活動結果暫定於 2020 年 2 月 24~28 日以 E-mail 通知錄取者，請參賽者留意報名時所登記的 E-mail 信箱。

####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賽者全程配戴口罩參賽！**（監試人員查核身份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
2. 為避免人員過度集中而發生交叉感染，**請賽者親友盡可能不要陪考！**
3. **若考生有發燒、身體不適或咳嗽不止等情形，請主動通知試務人員，我們將派員量測體溫，如體溫達 38 度或以上，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
4. 本競賽活動並未提供停車場地，請參賽者與陪考人員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試場。
5. 競賽當天之往返交通、食宿等請參賽者自行負責。

#### 九、相關聯絡方式：

1. 本競賽活動官方網站：<http://lope.linguistics.ntu.edu.tw/ioltw/zh/>
2. 官方 E-mail: [ioltwtwiol@gmail.com](mailto:ioltwtwiol@gmail.com)
3. 臉書社團：International Olympiad in Linguistics (Taiwan)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960586474024373/>

#### 十、報到地點與試場位置：

各區域之報到地點皆位於試場附近，由於活動空間不大且參賽人數眾多，請參賽者提早到場確認所屬試場座位，靜候報到與入場參賽。

- 北區試場位置地圖：

<https://map.ntu.edu.tw/index.htm?layer=build&uid=AT2038&scale=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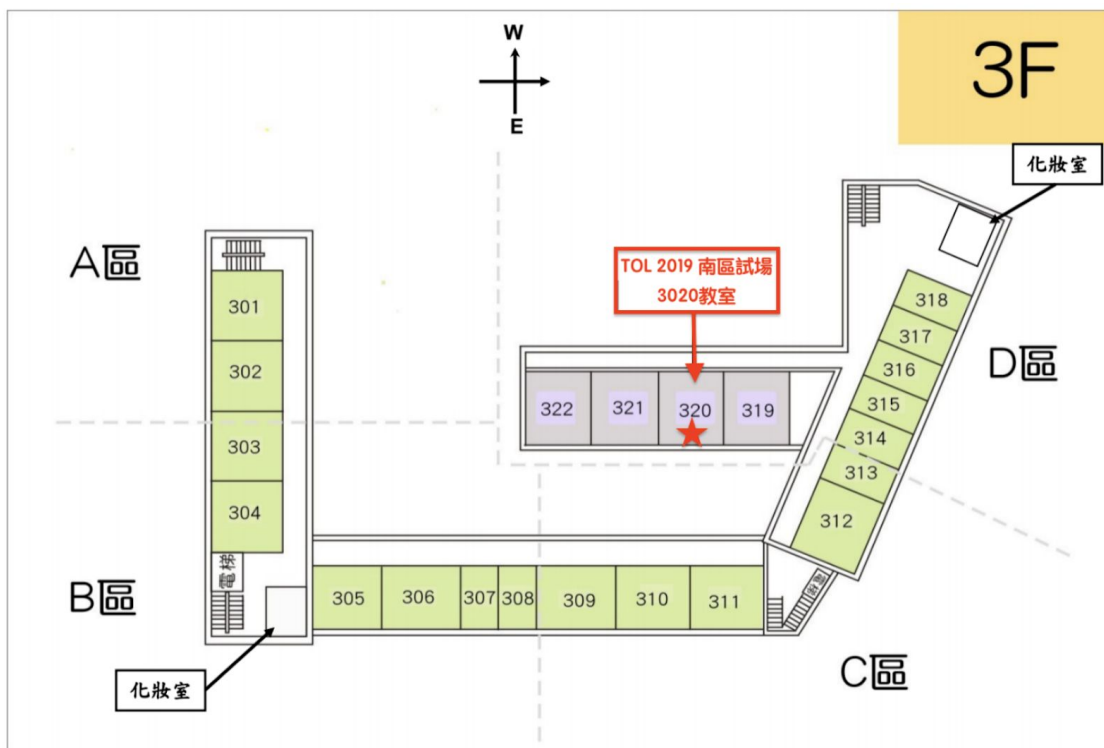
- 中區試場位置地圖：

<http://coliber.ccu.edu.tw/welcome/coliber#!/about/maps>



● 南區試場位置地圖：

<http://la.nsysu.edu.tw/files/11-1006-106-1.php?Lang=zh-tw>



說明：教室號碼現統一轉為4碼，即301轉為3001、312轉為3012，以此類推。

# 台灣語奧 2020 全國初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公告

公告時間：2020/02/07

台灣語奧 2020 全國初選訂於2020年2月16日(星期日)舉行，競賽試場包含：

北區-國立台灣大學共同教學大樓

中區-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南區-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本競賽各區試場將對教室桌面進行消毒並於報到處配置酒精或乾洗手液外，亦遵循上列三校公告之相關因應措施，茲整理羅列於下：

一、**請參賽者全程配戴口罩參賽**！（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

二、參賽者近日如有發燒、咳嗽及其他類流感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注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三、為避免人員因過度集中而發生交叉感染，**請參賽者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

四、特別提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請確實依該管理機制不得外出(即：**依規定不可參加本次競賽**)，以免受罰，渠等參賽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

五、若參賽者有發燒、身體不適或咳嗽不止等情形，請主動至通知試務人員，我們將派員量測體溫，如體溫達38度或以上，將安排於各區備用試場應試。

六、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競賽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參賽者留意[台灣語奧官網公告](#)。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b>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配戴口罩返家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b>防疫專線1922</b>依指示就醫。</li> </ul>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